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长方集团

公告编号：2017-065

##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公司与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坪山产业投资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本合同”），详细情况如下：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本合同租赁期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
- 3、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对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有正相关影响。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坪山区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坪山街道东纵路356号10楼1006房号

法定代表人：黄刚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产业地产开发；产业用房运营；产业技术服务；产业配套服务；对外投资；兴办实业。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均未与坪山产业投资公司发生购销业务往来。

公司与坪山产业投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 基本内容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与坪山产业投资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大工业区聚龙山3号路（宗地编号：G13115-0102）长方集团工业园办公大楼（除二楼、五楼外）+研发大楼、厂房一、厂房二、厂房三出租给坪山产业投资公司使用，租赁物业建筑面积共66,520.886 m<sup>2</sup>（以房产证为准），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租期为15年，自2017年9月5日起至2032年9月4日止。

#### (二) 合同约定的租金及支付方式

1、双方约定，房屋租赁租金每三年递增10%，即：

- (1) 2017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每月租金为1,237,288.48元；
- (2) 2020年9月5日至2023年9月4日，每月租金为1,361,017.33元；
- (3) 2023年9月5日至2026年9月4日，每月租金为1,497,385.14元；
- (4) 2026年9月5日至2029年9月4日，每月租金为1,647,057.14元；
- (5) 2029年9月4日至2032年9月4日，每月租金为1,812,028.93元。

以上数据为目前双方合同约定数。

2、双方约定一个月为一个租金支付周期，每月的10日前支付当月租金。坪山产业投资公司按时将租金打入公司指定收款账户。

#### (三) 保证金、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约定

(1) 公司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坪山产业投资公司收取一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1,237,288.48元。

(2) 公司有提醒坪山产业投资公司缴纳拖欠租金及其他应缴而未缴纳的费用的责任，从公司书面形式提醒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坪山产业投资公司应及时缴纳租金及其他应缴费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天数，应以延迟支付额度为基数，以每日0.3%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3) 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坪山产业投资公司未经公司同意，继续使用承租厂房或拒绝搬迁交接的，除按上述（租金及支付方式）继续支付租金外，还须向公司支

付赔偿金，赔偿金额=（当月应付租金/30天）×5%合同期满或解除后实际占用天数。

#### 四、本次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线已全部搬迁至惠州产业园，导致公司坪山工业园闲置。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较长，可充分发挥效能，提高公司现金收益，对公司业绩有正相关影响。

####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房屋租赁合同》；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6日